

附件一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一百零三學年度省電節能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府教國字 096006057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制度有效管理用電設備，以節約電能減少電費支出。

參、項目：

一、電燈：

(一) 教室：下課時，留下要用的燈供批改作業之用，其餘熄燈，科任課不在教室時，留下要用的燈供批改作業之用，其餘務必熄燈。

(二) 廁所：廁所電燈於晴天日光充足時務必熄燈，使用完畢立即關燈，廁所旁邊班級請於放學後協助關燈。

(三) 專科教室：下課時即關燈，專科教室旁邊班級請於放學後協助關燈。

(四) 辦公室：請留下要用的燈供批改作業之用，其餘熄燈，最後一人離開時，務必關閉電源。

(五) 地下室：活動結束後檢查燈光音響後熄燈

二、冷氣：室溫 28°C 以上才開啟運轉，設定在 26°C 左右，且配合電扇對流（溫度設定每升高 1°C，可省 6% 電力消費）。

三、影印機：設定節電功能，並於下班後關閉電源。

四、電腦：

(一) 除了電腦教室伺服器之外(伺服器螢幕部分關機)，設定節電螢幕保護功能，並於下課後關閉電源。

(二) 半小時以上不用時，改成「待機」模式，並關閉螢幕。二小時以上不用時，改成「休眠」模式，並關閉螢幕。

(三) 下班時關機。

五、其他：如護貝機、打孔機、可充式電池充電座、單槍投影機、電視、錄放影機、錄放音機等，使用後短期內不再使用時請切斷電源。

肆、一般例假日或寒暑假放假前請關閉室內電腦或其他機具電源（辦公室飲水機電源請勿關閉）。

伍、夏月期間(每年 5 月到 10 月)中午十二時起到午休結束期間全校請配合熄燈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